

法院公告

深圳市丰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张立威：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榕恒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丰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张立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市丰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张立威立即支付原告福州榕恒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租金及相关维护费用 207197 元与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 2024 年 4 月 14 日起以 20719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 881.3 元。2、判决被告深圳市丰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张立威立即支付原告福州榕恒物流有限公司违章费用和记分处罚 8500 元。3、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不予退还被告深圳市丰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张立威支付的押金 40000 元；4、请求法院判决由被告深圳市丰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张立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